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113 年度申請檢核表

112.12.01 版

一、基本資料

計畫類型	☐ 跨域生醫產品設計開發 ☐ 查驗登記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		
執行期間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總主持人	
學研機構		主持人	
申請機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人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1. 申請公文	☐ 有 ☐ 否		
2. 申請檢核表 1 份	☐ 有 ☐ 否		
3. 申請機構為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	☐ 有 ☐ 否		
4. 申請機構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辦妥登記	☐ 有 ☐ 否		
5. 申請機構是否為陸資投資企業	☐ 有 ☐ 否		
6. 申請機構近三年是否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有 ☐ 否		
7. 申請機構近三年內是否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有 ☐ 否		
8. 申請機構之計畫內容是否曾(現)與非政府部門合作執行或受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 有 ☐ 否		
9. 申請機構同一執行期間是否另有申請或執行管理局補助計畫(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	☐ 有 ☐ 否		

計畫申請書(1 式 8 份)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10. 申請機構聲明書(需用印)	☐ 有 ☐ 否		
11.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需簽章)	☐ 有 ☐ 否		
12.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需簽章)(無則免附)	☐ 有 ☐ 否 ☐ 無須檢附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有 ☐ 否		
14. 合作意向書(需用印)	☐ 有 ☐ 否		
15. 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需用印)	☐ 有 ☐ 否		
備註： (1) 請依上述第 10 至 15 點之文件順序裝訂，於收件截止日前以函文提交 1 份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光碟 1 份)及其他申請相關文件等資料(以文件夾、訂書機或其他方式裝訂(暫勿膠裝))，進行資格要件審查(需用印或簽章之文件須檢附正本)，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修正，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2) 計畫申請書經初步審查無誤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內(113 年 2 月 16 日)，檢送以膠裝方式裝訂之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需用印或簽章之文件須檢附正本，各一式八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其他應備文件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16. 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 1 個月內，如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有 ☐ 否		
17. 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 3 個月內〕	☐ 有 ☐ 否		
18. 稅捐稽徵處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 3 個月內〕	☐ 有 ☐ 否		
19. 申請機構淨值為正之證明文件 〔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有 ☐ 否		
視計畫需要應檢附文件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20.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	☐ 是 ☐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一式八份；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如無者免附)。 ☐ 否，無涉上列事項。		

21. 計畫內容是否涉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屬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是，涉及下列事項： ☐1. 農業科技：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 ☐2. 製造業關鍵技術：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 ☐3. 航太及衛星科技：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 ☐4. 海洋科技：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 ☐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3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5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 ☐6.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 本計畫內容如有涉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所訂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檢附計畫研發人員保密協定、安全管制機制。 ☐否，無涉上列事項。		
2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是，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六點檢視，另繕製名單寄送本計畫辦公室 ☐否，無涉左列事項(無則免附)		
檢核結果說明(以下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計畫辦公室檢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計畫書內容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綜合資料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公司應以辦妥入區登記之科學事業全銜登載。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4. 學研機構為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6. 學研機構主持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2點規定。	
申請機構概況	1. 申請機構概況應依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經營團隊、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逐要敘明。	
	2. 近三年曾申請然未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含共通性與差異性)。	
計畫內容	1. 計畫摘要、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產品概述及臨床需求、上市法規途徑佈局、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競爭分析、取證規劃等。	
	2. 產學計畫分工內容、預期效益、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完成進度，應針對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填寫敘明。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申請、標的產品上市許可送件申請、產品設計開發、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計畫人力配置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及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分別填列敘明。	
	2. 申請機構以組織系統圖敘明事業單位經營授權之層級關係，並註明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3. 申請機構之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月數均應以不超過60%為原則。	
	4.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5.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學研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2. 申請機構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	
	3.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佰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申請機構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40%。	
	4.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不得高於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之計畫經費總額30%。	
	5.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以實際發生費用申請補助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50%(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陸資企業或大陸地區企業執行該驗證及臨床試驗項目。	
	6.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管理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7. 學研機構之申請補助款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 30%。	
	8. 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另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9. 學研機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 為上限。	
	10. 人事費僅涵蓋薪資固定費用，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	

四、技術成熟度自評

計畫審查領域：	1. 精準診斷與治療：☐精準篩檢、診斷及治療創新領域 ☐標靶藥、疫苗及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其他_____ 2. 精準檢測與預防：☐生醫感測(Bio)與資通訊(ICT)跨領域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其他_____ 3. 精準照護與健康促進：☐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健康促進與創新領域 ☐其他_____
技術成熟度自評：	請就本計畫內容自評目前技術的成熟度階段，與結案時預計達成的技術成熟度階段。 「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指一項科技發展的進程，從基礎原理發現到產品實際商轉，可劃分為9階段。 ● TRL 1—基礎原理發現：此階段為TRL最初等級。科學探索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R&D)階段。著重與科技相關基本性質之研究與探討。目標在於驗證相關技術之基礎原理。 ● TRL 2—技術概念成型：基礎原理被驗證後，相關應用導向之概念被提出。此階段所提出之概念為創新發明，但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 ● TRL 3—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進入積極研究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各元件與個別技術之開發。目的為以實驗方法證明解析法之預測。 ● TRL 4—元件整合驗證：在實驗室環境下驗證由基本元件（技術）組成之小尺度模型。此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 ● TRL 5—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由基本技術元件整合。此為高真實度系統，各方面皆已近似於最終系統，唯獨在尺度上為縮小版之實驗室尺度。此階段研發著重於相似環境下測試準系統之可靠程度，分析相似環境與真實環境對準系統所造成之差異，以及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 TRL 6—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接近真實尺度之模型（原型）於相似環境下進行測試。此為技術展示階段。著重於測試並展示系統技術，並分析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 TRL 7—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已近似最終設計，著重於全尺度模型之測試，唯測試環境仍為相似環境。 ● TRL 8—真實系統展示：全尺度真實系統通過真實環境之測試，處商業化前置階段。 ● TRL 9—系統商業化：系統成功通過試運轉並進入商業化階段。		
	產品名稱或關鍵技術元素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	預定達成目標
	(範例)六軸力量力矩感測器開發	TRL3	TRL5
中堅計畫	申請機構是否獲選為中堅企業名單？☐否 ☐是：請勾選 ☐潛力中堅企業(第____屆) ☐卓越中堅企業(第____屆)		